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8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維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甲○○與告訴人徐○○前為情侶同居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此為被告所是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又被告雖同時違反本案保護令所禁止之3款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是被告本案以單一犯意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單純一罪，僅論以1個違反保護令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接近告訴人之住處、不得對告訴人有家暴、騷擾之聯絡行為，竟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不知控管自身情緒而前往告訴人之工作場所謾罵，實應懲儆，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坦承之態度、涉犯本案係為對告訴人發洩怒氣之犯罪動機、犯罪手

01 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  
02 節，暨被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瑢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賴心瑜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0 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4款。

2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1 為。

0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2 附件：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徐○○前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05 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家庭暴力行為，  
06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  
07 33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徐○○實施家  
08 庭暴力及為騷擾、接觸、通話及通信之行為，應遠離徐○○  
09 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住居所及嘉義市○○  
10 路000號工作場所最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  
11 甲○○明知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毀損  
12 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19時30分，前往徐○○上址工作場  
13 所，以「垃圾」等語辱罵徐○○，並在上址旁空地，將徐○  
14 ○所有插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鑰匙1串取走，丟棄  
15 至不詳地點，足以生損害於徐○○，且違反前揭民事通常保  
16 護令。嗣經徐○○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  
19 核與告訴人徐○○之指訴相符，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  
20 年度家護字第33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監視錄影畫面截  
21 圖照片7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2 嫌堪以認定。